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34號

原告 鄭君榮

被告 LE THI CUC HOA（黎氏菊華）即黃欣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LE THI CUC HOA（黎氏菊華）即黃欣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1000分之102）及其上同段965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之2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移轉登記並交付予原告，而系爭房地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6,912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部分：面積313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3萬2,900元/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02/1000+面積8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3萬2,900元/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02/1000）+（房屋部分：房屋課稅現值14萬9,700元）=122萬6,91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起至移轉登記並交付系爭房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,000元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之113年11月21日之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2萬1,500元（計算式：5,000元/月÷30×729日=12萬1,5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4萬8,412元（計算式：122萬6,912元+12萬1,500元=134萬8,412元，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65元。

0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2 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許雅瑩